

示，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中央赋予地方必要的自主权力，主要体现在：凡属地方性的问题，由地方机关自主安排和处理，以利于因地制宜和因时制宜。（教材上的小框“想一想”中提出的问题：“应如何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的回答，可参照以上解释和教材上的楷体字材料，主要由教师通过举例来说明历史渊源的。）

五、一个国家的两种制度（板书）

1、“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板书）

同学们已经阅读了教材33页上端的楷体字材料，材料简略地介绍了港、澳、台问题的历史由来和现实状况。（1）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根本原则问题。（板书）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根本问题。在原则问题上，是不能让步的。但是，由历史遗留下来的分裂现实是客观存在的。邓小平同志曾指出：“中国有香港、台湾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何在呢？……用武力收回，这对双方都是不利的，……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新问题就得用新办法来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47、48页）

（2）“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板书）这一方针的提出，是党和政府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世界和中国现实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其间，邓小平同志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请同学们阅读教材33页下端的楷体字材料，材料简略地说明了这一方针的形成过程。（3）“一国两制”方针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板书）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为“一国两制”提供了宪法依据

；1990和1993年分别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使“一国两制”具有了法律效力。这节课，我们学习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了解了我国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下如何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原则及其做法。第二，我们了解了“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历史背景及现实状况和“一国两制”所具有的法律依据。1997年7月1日，我国政府已经顺利地恢复行使了主权。但对“一国两制”方针的认识和理解，还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希望同学们下课后再看1997年7月1日前后的报刊、杂志，重温7月1日的回归庆典的过程。为下节课我们继续学习这一内容做好准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